

110 年度臺東林區管理處收購小花蔓澤蘭(含香澤蘭)計畫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林務局 110 年 7 月 28 日林造字第 1101740367 號函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為提升私有土地防除小花蔓澤蘭(含香澤蘭)成效，擴大防治層面，降低生態環境及農林產業衝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收購時間：自 110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，每週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3 時辦理收購。
- 四、收購地點：本處轄知本工作站、關山工作站、成功工作站及大武工作站。
- 五、適用對象：限臺東縣居民及轄內登記有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- 六、收購基準：移除私有地上之小花蔓澤蘭(含香澤蘭)全株（含根、莖、葉，須自備大型包裝材料裝妥），每公斤新台幣 5 元，不足 1 公斤者不予計價。
- 七、收購數量：編訂經費為 60 噸 30 萬元，各站經費以 15 噸 7.5 萬元為原則，並視各站實際執行狀況於編訂經費內滾動檢討調整。惟為配合年度經費結算，如無法於年度內增編，列入次年度經費支付。
- 八、付款方式：採現金給付為原則，工作站現金不足時再輔以匯款方式辦理。
 - 1.請領人填具領據及簽章，並出示國民身分證，社區發展協會須有社區登記證明。
 - 2.工作站負責該項業務窗口或經費管控人員應於每月 5 及 20 日前，統計支出經費及將請款資料彙整報處核銷。